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吕发改价管发〔2023〕156号

关于调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汾阳市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住宿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汾发改字〔2023〕12号）收悉。因该校校址和住宿条件变更，根据原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高中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价行字〔2005〕37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定价工作程序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宿收费：由原来甲类一级每生每学期250元降为甲类二级每生每学期200元。

二、该校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；收费时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

管理；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和有关部门等的监督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印发
